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	4	–	23,140,89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3,785)	1,522,6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159,318	48,467,383
利息收入		135,876	166,969
一般及行政支出		(3,973,313)	(8,735,0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2,973	3,169,937
		<hr/>	<hr/>
除稅前溢利		6,421,069	67,732,794
所得稅支出	5	(39,308)	(2,086,025)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	6,381,761	65,646,76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2,021)	30,7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342,021)	30,72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039,740	65,677,49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22	2.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6,880,572	70,777,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7,159,611	218,000,293
預付款		–	195,000,000
		<u>724,040,183</u>	<u>483,777,96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3,78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936,735	490,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429,422	748,578,554
		<u>511,366,157</u>	<u>749,233,3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13,607	4,097,594
應付稅項		4,700,087	4,419,982
		<u>6,113,694</u>	<u>8,517,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252,463</u>	<u>740,715,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9,292,646</u>	<u>1,224,493,7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32,165	2,972,962
資產淨值		<u>1,226,560,481</u>	<u>1,221,520,7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197,538,327	1,192,498,587
		<u>1,226,560,481</u>	<u>1,221,520,741</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42</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且尚未量化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具體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4.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	23,140,892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當期	39,308	331,4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當期	—	1,754,589
	<u>39,308</u>	<u>2,086,025</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u>2,884,653</u>	<u>4,953,763</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盈利	<u>6,381,761</u>	<u>65,646,76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226,560,481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1,520,741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638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565萬元），主要由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港幣1,016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847萬元）扣減本期間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397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74萬元）。本期間投資收入減少至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14萬元），主要由於到期及償還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利息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4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萬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港幣16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港幣152萬元），歸因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公平值變動所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016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47萬元），歸因於本集團對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及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之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為港幣397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4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至港幣122,65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152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22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6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把握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0,843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858萬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已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6) 港幣	本期間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百世物流(附註1)	234,000,000	243,817,519	9,817,579	-	20%
寶供投資(附註2)	195,000,000	206,921,111	11,921,111	-	17%
晶科能源電力(附註3)	194,987,520	206,420,981	11,433,461	-	17%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4)	47,766,128	66,880,572	19,114,444	2,818,056	5%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168)(附註5)	-	-	-	-	0%

附註：

1. 百世物流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擁有股份／實繳股本比例約為0.96%。

- 寶供投資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擁有股份／實繳股本比例約為5.01%。
- 晶科能源電力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擁有股份／實繳股本比例約為5%。
-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本集團擁有股份／實繳股本比例約為25%。
-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未上市投資回顧

百世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訂立一份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美元」）之代價認購百世物流之新優先股股份。百世物流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其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物流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間接持有寶供投資21.74%之股權，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餘下的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為25,000,000美元、票面利率為8%的可換股付息債券；及(ii)以零對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支付。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末到期。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的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按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31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082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88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95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83.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96）。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7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3%）。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以當地貨幣經營為經營實體的政策，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intl.com)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